附件3：

现场评定具体项目清单

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：

一、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。

二、总平面布局，应当包括防火间距、消防车道、消防车登高面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。

三、平面布置，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、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（如儿童活动场所、展览厅等）的设置位置等项目。

四、建筑外墙、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。

五、建筑内部装修防火，应当包括装修情况，纺织织物、木质材料、高分子合成材料、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，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、散热措施，对消防设施的影响，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。

六、防火分隔，应当包括防火分区，防火墙，防火门、窗，竖向管道井、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。

七、防爆，应当包括泄压设施，以及防静电、防积聚、防流散等措施。

八、安全疏散，应当包括安全出口、疏散门、疏散走道、避难层（间）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。

九、消防电梯。

十、消火栓系统，应当包括供水水源、消防水池、消防水泵、管网、室内外消火栓、系统功能等项目。

十一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，应当包括供水水源、消防水池、消防水泵、报警阀组、喷头、系统功能等项目。

十二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，应当包括系统形式、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、系统功能、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、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。

十三、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、空调系统防火，包括系统设置、排烟风机、管道、系统功能等项目。

十四、消防电气，应当包括消防电源、柴油发电机房、变配电房、消防配电、用电设施等项目。

十五、建筑灭火器，应当包括种类、数量、配置、布置等项目。

十六、泡沫灭火系统，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、以及泡沫比例混合、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。

十七、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。

十八、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，以及带有“严禁”“必须”“应”“不应”“不得”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。